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小學生英語歌唱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 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提高語言表達及會話能力。
- 二、加強各級學校英語歌唱教學，讓英語歌曲融入課程與教學活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各校應落實校內遴選機制，遴選績優代表學校組隊參加，得以班級、混齡或混班等方式組隊，**每校限報一隊**。

伍、辦理方式：

一、競賽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二、競賽地點：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

三、競賽參加組別：

- (一) 國小甲組 A 區(36 班以上)(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太平區、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外埔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中區)。
- (二) 國小甲組 B 區(36 班以上)(清水區、大甲區、大安區、沙鹿區、梧棲區、烏日區、霧峰區、大肚區、龍井區、大里區、東區、西區、南區、南屯區)。
- (三) 國小乙組 A 區(22 班至 35 班)(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太平區、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外埔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中區)。
- (四) 國小乙組 B 區(22 班至 35 班)(清水區、大甲區、大安區、沙鹿區、梧棲區、烏日區、霧峰區、大肚區、龍井區、大里區、東區、西區、南區、南屯區)。
- (五) 國小丙組 A 區(9 班至 21 班)(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太平區、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外埔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中區)。
- (六) 國小丙組 B 區(9 班至 21 班)(清水區、大甲區、大安區、沙鹿區、梧棲區、烏日區、霧峰區、大肚區、龍井區、大里區、東區、西區、南區、南屯區)。
- (七) 國小丁組 A 區(8 班以下)(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太平區、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外埔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中區)。
- (八) 國小丁組 B 區(8 班以下)(清水區、大甲區、大安區、沙鹿區、梧棲區、烏日區、霧峰區、大肚區、龍井區、大里區、東區、西區、南區、南屯區)。

四、競賽分組方式：

- (一) 以 112 學年度班級數為分組依據(班級數係指普通班，不含資源班、特教班、體育班、藝才班、幼兒園等，本校與分校分開計算)。
- (二) 詳細賽程公告於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

五、競賽方式：

- (一) 演出時間：英語歌曲，單曲、組曲皆可，不超過 6 分鐘為限，每超過 30 秒依每位評審原始分數扣 0.5 分後進行排序計算總成績，(以 30 秒為一單位計算，未滿 30 秒者以一單位計算)，以此類推。
- (二) 人數：以團體方式參賽，人數(所有上臺學生不論歌唱與否皆算人數，含伴奏、拿道具…等者)不少於十人，不多於三十二人，超過人數之學生不得出場比賽。
- (三) 演唱服裝、道具不拘(不列入評分)，不提供合唱臺架，讓各隊有更多隊伍編排的發揮空間與表演創意。
- (四) 可設伴奏(學生、老師皆可，學生算出賽人數、老師不算出賽人數)，不設指揮。

(五) 評分標準：

1、英語發音 40%、表演內容(歌詞詮釋、情意表現、選曲適切性) 30%、音樂表現(音準、音色) 20%、團隊精神 10%。

2、名次評定方式：

- (1) 評定名次採序位法，序位總分少者排名在前，序位總分相同再比較平均分數。
- (2) 評審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作為序位法輔助之評定。

(六) 評審人員：教育局遴聘英語及音樂有關項目專家擔任評審。

(七) 錄取名額：

1、私立學校參加如獲前三名，不占公立學校之前三名獎勵名額。

2、各組參賽校數與錄取名次參照表：

參賽校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甲等
5 以下	1	1	1	1
6-8	1	1	2	2
9-11	1	2	2	3
12-14	1	3	3	3
15-17	1	3	4	5
18-20	1	4	5	5
21-23	1	4	6	7

3、競賽得獎名單將於 11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9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

(八) 獎勵：

1、學校：獲得甲等以上成績之學校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2、學生：

- (1) 獲得甲等以上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 (2) 參賽學生姓名於網站報名時填寫，比賽時由現場檢錄組人員清點學生人數，請指導老師當場確定參賽學生名單，結束後由主辦學校列印參賽學生獎狀。
- 3、指導教師及行政支援教師：每校至多可報 5 名指導老師（可含校長）、1-2 名行政支援教師（可含校長），參賽獲第一名者，其指導教師、行政支援教師各核予嘉獎二次，獲第二、三名者，其指導老師、行政支援教師各核予嘉獎乙次；獲甲等者，其指導老師、行政支援教師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幀。
- 4、上開指導老師、行政支援教師依計畫由各校本權責依規敘獎，如為外聘教師身分者改頒發獎狀，如為校長身分者，請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局憑辦。

陸、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至 4 月 12 日（星期五），至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網站完成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二、網路報名後，請列印網路報名表，逐級核章後，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前寄送至三和國小教務處(428405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里春亭二街 1 號)。
- 三、比賽抽籤：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於三和國小視聽教室進行電腦抽籤，屆時請參賽單位出席，抽籤後於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公告，請各校自行查閱出場序號。
- 四、領隊會議：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抽籤結束後舉行）。

柒、附則：

一、競賽準備：

- (一) 凡參加比賽之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各機關學校依權責得給予公(差)假。
- (二) 報名資料採網路報名，更改亦同，如因報名組別錯誤，逕行取消參賽資格。
- (三) 伴奏可報名學生或老師，學生須算出賽人數，老師伴奏位置須於幕後之區域（舞台左側幕後區域）；比賽不設指揮，請勿報名指揮。
- (四) 一經網路報名截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曲目、指導老師以及比賽時程。
- (五) 承辦學校校不提供彩排，可提供比賽場地勘查，請事先與承辦學校教務處聯繫。
- (六) 請參賽各校自行辦理比賽之保險事宜。

二、競賽報到：

- (一) 各參賽學校需於比賽時間前三十分鐘到達，並向大會完成報到。
- (二) 報到時，請繳交音樂 CD 或 USB 與歌詞一式五份資料，請各校事先準備；若為現場伴奏者，無需繳交 CD 光碟或 USB。
- (三) 若未準時依出場序比賽，得以排在該組別最後一個出場序之後出賽，但依每位評審原始分數扣 3 分後進行排序計算總成績。若不及於該組別最後一個出場序出賽，則取消比賽資格，不得出場比賽。

三、場地設備：

(一)現場設備：

- 1、鋼琴：備有鋼琴一台及座椅。（鋼琴已架設收音麥克風，請勿自行調整琴蓋高度）。
 - 2、收音設備：現場已有統一架設收音設備五組（鋼琴 1 組、舞台 4 組）、提供小蜜蜂四組，各校可自行決定使用數量，但使用小蜜蜂易產生雜音，不建議使用，若因學生使用不當，責任由各校自負，另外可再提供手持式麥克風一組。
 - 3、為使比賽進行順利，112 學年度起參賽學校之場佈及人員出場不提供開關前幕之需求，比賽全程一律是維持開幕進行。
- (二) 伴奏之樂器除承辦單位提供之鋼琴外，若因歌曲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或自備之樂器伴奏，伴奏及錄製音樂只能有背景音樂（伴奏），不能有人為聲音（包含聲音及旁白…等），經檢舉查證屬實，依每位評審原始分數扣 2 分後進行排序計算總成績。
- (三) 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提供 CD 及 USB 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 CD 或 USB(格式需為 MP3 檔案類型，且請勿存放於資料夾內，以利檔案讀取)，音樂 CD 或 USB 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於指定時間由承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
- (四) 比賽前的「背景佈置」及結束後「道具的撤離」共 2 分鐘（超過不列入扣分，請各校自行佈置與撤離），比賽現場不提供合唱臺架，讓各隊有更多隊伍編排的發揮空間與表演創意（藝術與創意）。
- (五) 道具以能進出承辦學校比賽場地為限，各校請自行參照承辦學校場地圖，承辦學校不負責道具是否一定能適用於比賽場地。
- (六) 比賽場地的背景幕是黑色，自製背景道具請勿掛在背景幕，請以活動式或移動式方式呈現。
- (七) 比賽中由承辦單位統一錄音錄影，各參賽學校在指定錄影區錄影或拍照，但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錄影部分請各校自行控管，因承辦單位無法辨識錄影是否為參賽學校之人員錄影。

四、賽程：

- (一) 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
- (二) 比賽進行中不開放進出場地，俟場上比賽學校進退場時方可進出場地。（場外會架設電視供欣賞觀摩）
- (三) 休息區俟報名學校確定後再公告。請各單位參賽人員在休息區請保持安靜，如有吵鬧經主辦單位警告三次，不聽勸告者予以取消比賽資格。
- (四) 比賽計時以聲音（背景音樂或歌聲或旁白或其他聲音）開始為計時開始，聲音結束為計時結束，6 分鐘為限。每超過 30 秒依每位評審原始分數扣 0.5 分後進行排序計算總成績，以 30 秒為一單位計算，未滿 30 秒者亦算為一單位，以此類推。

- (五) 指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含家長）不得在場下做指導動作，如經檢舉查屬實依每位評審原始分數扣 2 分後進行排序計算總成績。
- (六) 參賽單位應服從評審的評判，如有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承辦學校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七) 參賽學校如有違比賽精神，但未於本辦法中規定，經評審決議得依每位評審原始分數扣 0.5~2 分後進行排序計算總成績。

五、其他：

- (一) 參加本次比賽之學校表演內容視同所有權歸屬教育局，作為英語教學推廣之用。
- (二) 學校團體獎狀、學生獎狀、指導老師獎狀、行政支援教師獎狀、比賽光碟（全部學校）於比賽後發送學校。

捌、本計畫及相關訊息，公布於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

玖、承辦本活動人員得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予以獎勵。

拾、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授 權 書

茲同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將本校參加英語歌唱比賽活動錄影內容進行公開播放教學使用，特此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授權學校：

學校電話：

學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月 0 日

(請蓋關防)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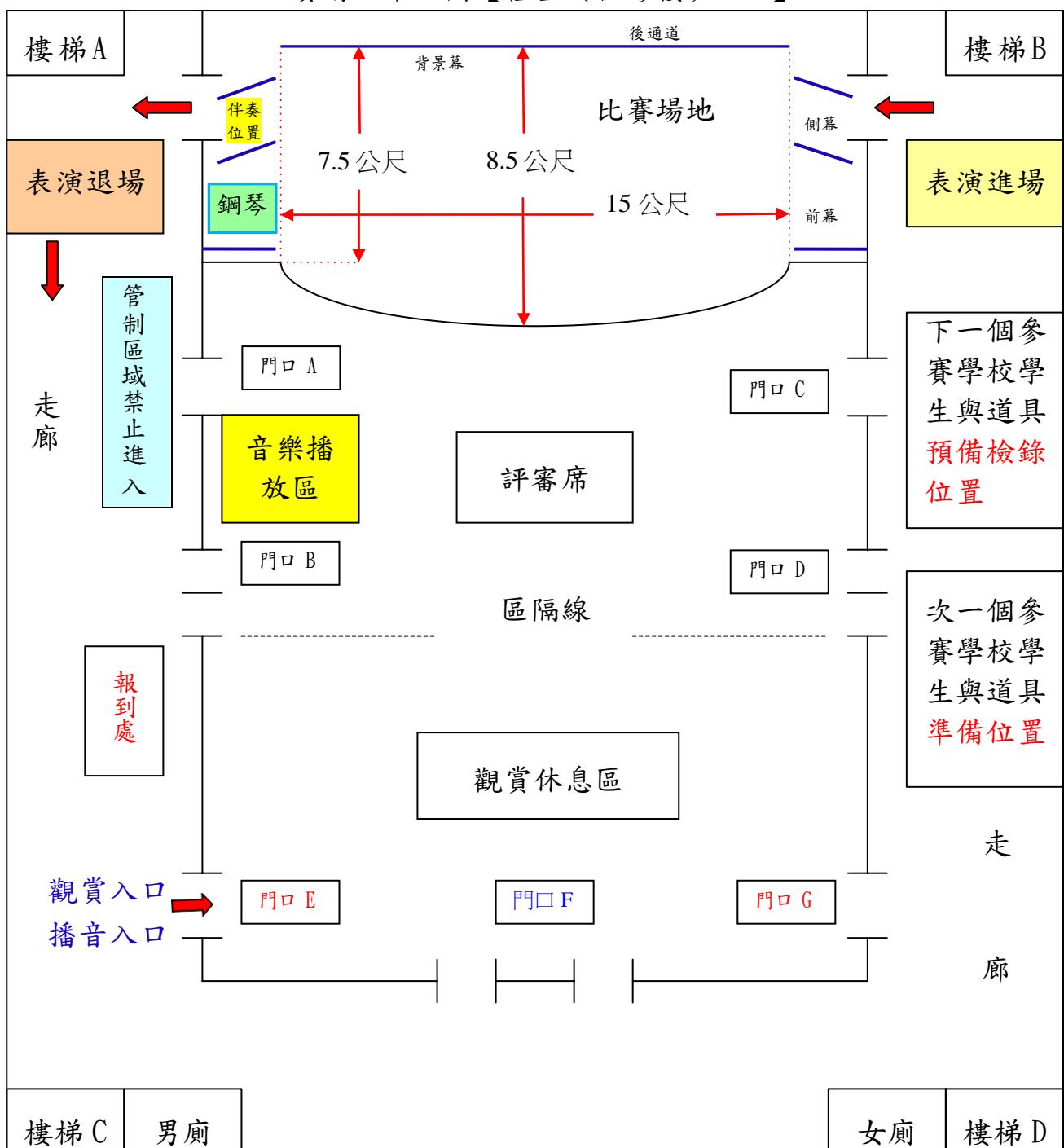
臺中市112學年度國小學生英語歌唱比賽行程預定表

本表為預定行程，如有不可抗力因素而更動行程，敬請見諒

日期	行程	備註
4/8(一)-4/12(五)	網路報名	請於113年4月12日前完成網路報名
4/8(一)-4/12(五)	紙本寄送	113年4月12日前列印紙本(逐級核章)寄至三和國小
4/24(三)	1. 抽籤(10:00) 2. 領隊會議(10:20)	1. 採電腦抽籤出場序，請派人員出席領隊會議。 2. 對比賽規則疑慮說明。 3. 公告出場序。
5/3(五)	公告賽程	公告各組別賽程表日期
5/15(三)-5/17(五)	英語歌唱比賽	秩序冊於當日比賽報到領取（每校乙本為限）
5/20(一)-6/14(五)	成果資料印製	1. 學生獎狀印製 2. 指導老師獎狀印製、行政支援教師獎狀 3. 比賽光碟剪輯印製（需20個工作天）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學生英語歌唱比賽場地平面圖（一）

比賽場地平面圖【禮堂（仁彬樓）一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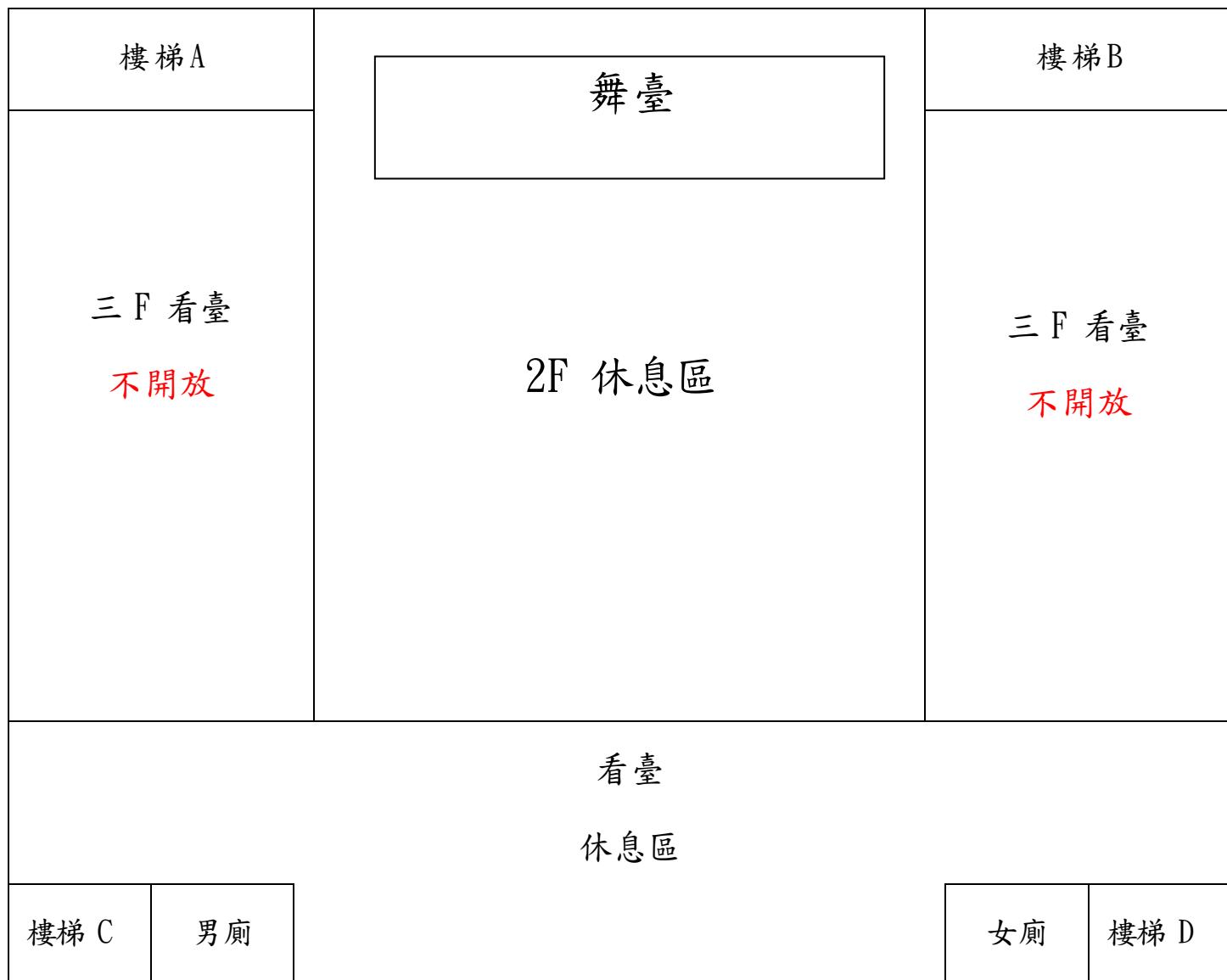
備註：1. 1F 舞臺高度為 3.7 公尺請各參賽單位特別注意，舞臺進場門口的高度為 1.9m、寬為 0.8m，請自行斟酌道具可否進入，舞臺為黑色素面背景幕，**不提供合唱臺架**。

2. 老師伴奏位置為舞台左側布幕後方位置，人員及樂器不得超過界線。
3. 樓梯 A、B 及門口 A-D 禁止參賽單位人員進出，僅供評審及工作人員使用。
4. 各校報到完成後，參賽同學及道具請由門口 E 進入休息區（由志工控管，於比賽隊伍換場時才可進出）。門口 F 則視狀況機動開放。
5. 參賽同學預備檢錄地點在外面的走廊上，請由門口 G 前往，次一個參賽單位請至走廊準備區就位。
6. 請各單位參賽人員在休息區請保持安靜，如有吵鬧經主辦單位警告三次，不聽勸告者予以取消比賽資格。

附件四：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學生英語歌唱比賽場地平面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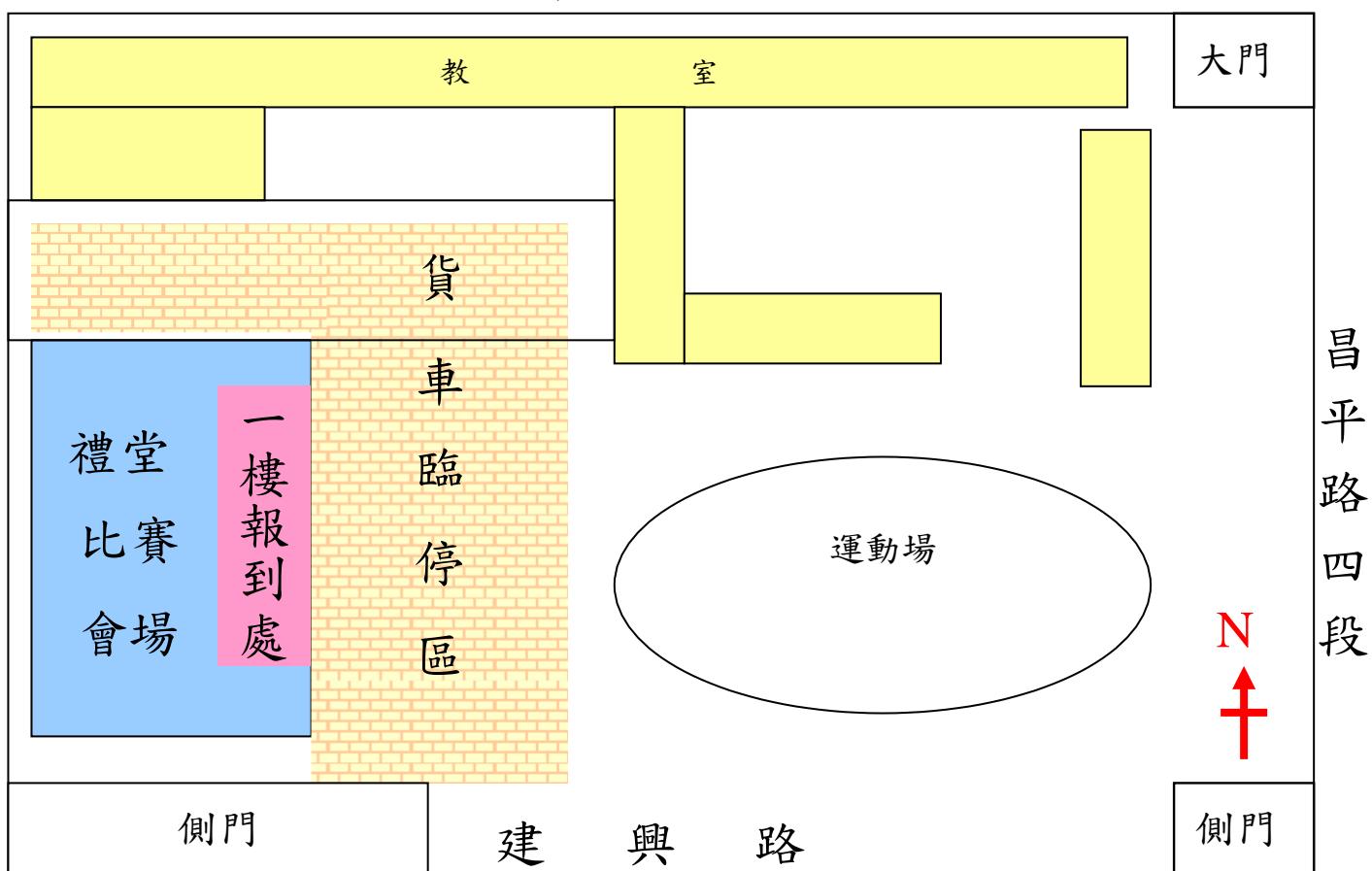
比賽隊伍休息區平面圖【禮堂二 F】



1. 請各組比賽團隊人員於一 F 報到處報到後，比賽前可前往 2F 區域休息。
2. 2F 休息區及舞臺僅提供練習走位，不提供練唱。
3. 比賽隊伍請由樓梯 C、D 進出，樓梯 A、B 管制通行僅提供工作人員使用。
3. 請各參賽隊伍管理好學生秩序，避免影響比賽的進行。
4. 各參賽隊伍需更換服裝請利用 2F 的廁所。
5. 2F 休息區參賽人員請自行斟酌比賽時間前往 1F 比賽場地準備。
6. 大型道具不要運至樓上，請置於 1F 自行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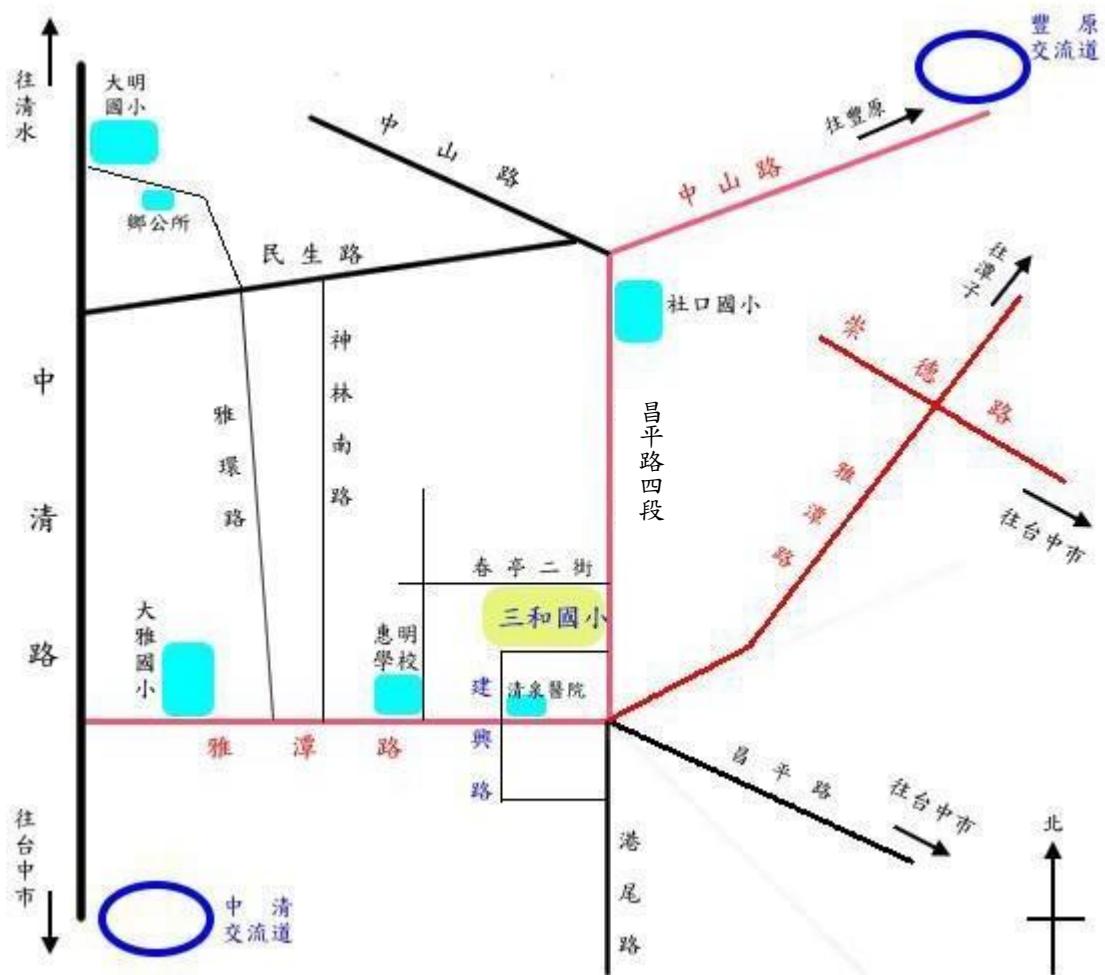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學校平面圖

春 亭 二 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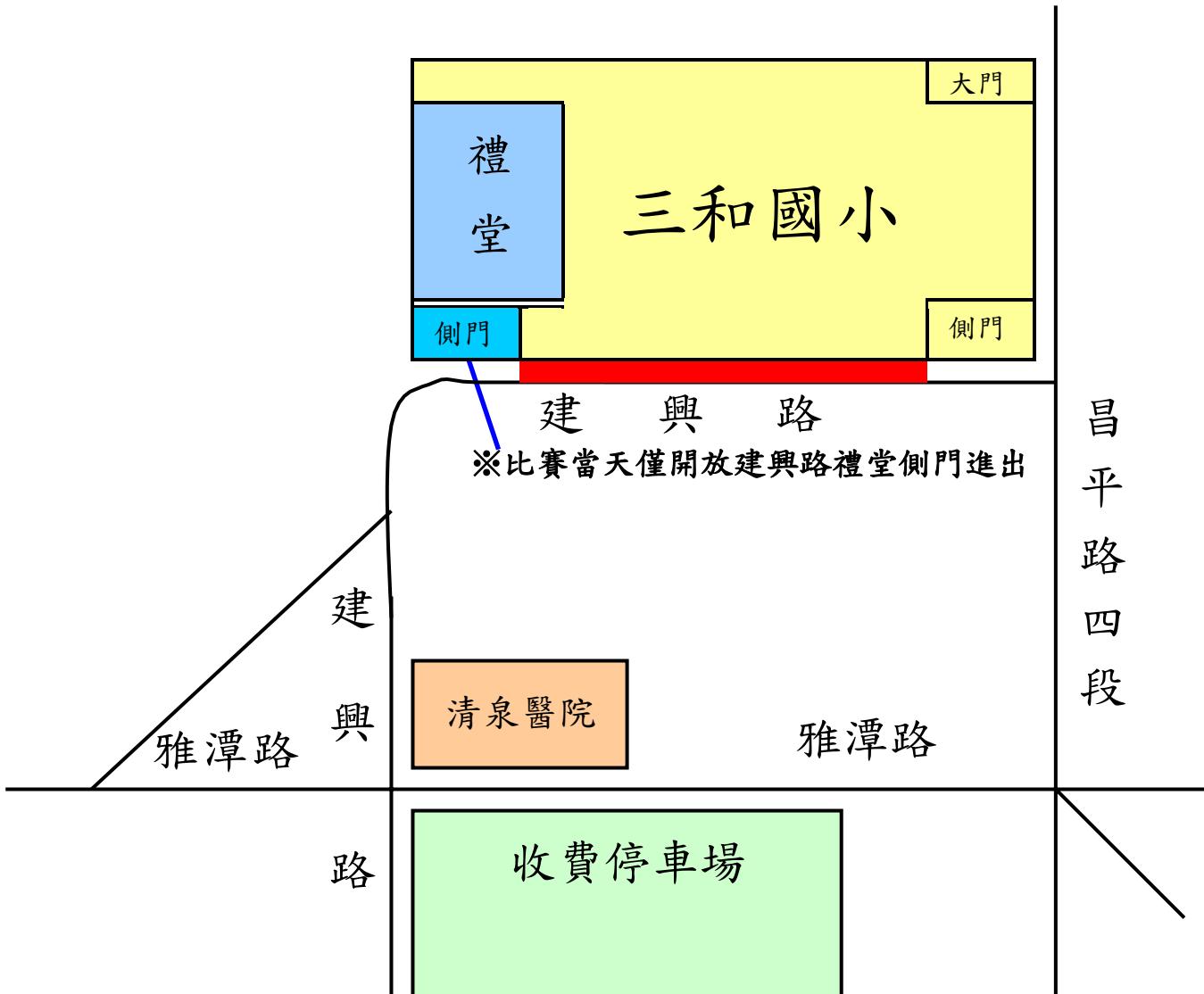


- 備註：1. 比賽會場前停車場僅提供載運大型道具貨車進入臨時停車，道具卸載後立即離開校園，請勿長時間停車。
2. 學校停車場因空間有限，不提供停車，參賽單位的大小車輛請臨時停放於學校建興路旁，讓人員上下車，完畢後請立即離開，禁止長時間停車。
3. 參賽單位請務必從比賽會場旁（建興路上）的側門進出，以免影響學校上課秩序，學校正門不開放參賽人員進出。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位置圖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週邊道路停車平面圖



: 臨時停車處

: 可停車地點

- 備註：
1. 請參賽學校統一由建興路禮堂側門進入會場比賽，以避免影響教學。
 2. 學校於建興路上的道路可供車輛臨時停車，方便人員上下車，但請勿長時間停車。
 3. 清泉醫院對面為收費停車場。
 4. 參賽單位的車輛請勿停放在一般住家前面，以免引起民眾的不便。
 5. 學校內場地不提供大小車輛停車，請參賽單位勿將車輛駛入。